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卫字〔2017〕158号

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 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2016年1月22日公布施行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落实这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请各区（市）卫生

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界定

“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是指城镇居民中在机关、事业组织及企业办理退休以外的其他独生子女父母。

二、发放条件

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领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枣庄市户籍的其他城镇居民；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生育且为独生子女父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三）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对2016年1月22日后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不纳入奖励范围。

已领取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补贴、30%一次性养老补助或已享受农村奖扶、特扶政策的，不再重复发放。

原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改制等原因离开原企业以个人身份参保办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可参照执行。

破产终结企业职工2016年1月22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及2016年1月21日（含21日）前办理退休未及时申报的独生子女父母参照执行。

民营、私营等企业办理退休手续无法享受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的人员参照执行。

三、发放主体及发放标准

符合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条件的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发放。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直至本人亡故。奖励扶助金自2016年1月22日起开始计算，超过60周岁的人员以2016年度为起始发放年度，未满60周岁的人员以首次申报年度为起始发放年度，按照年度发放。奖励扶助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婚证、本人和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索引页信息、户主页、家庭成员页，孩子与父母不在一起的要提供孩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属于失业后在人社部门挂档办理退休的人员还需提供：退休审批表、退休金核定表、退休证；无业等人员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要求

1、严格审核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并与省WIS、公安户籍等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是否是独生子女父母、是否领取了一次性养老补助、是否享受了农村奖扶政策等，避免重复发放。

2、区（市）将发放人员情况及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家庭发展科，市里将对全市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建立数据库，以便区（市）

在登记、发放中进行比对和查询。

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

对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奖励扶助对象的退出每半年变动一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要及时办理退出，终止奖励扶助金的发放。

1、子女数增加（包括依法再生育、违法生育、收养）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2、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的。

3、因弄虚作假等原因骗取奖励扶助金或工作人员审批错误的。

七、组织领导

建立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制度，是一项造福于民的重要民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补助对象资格确认、补助资金测算、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维护等工作，将补助金发放相关信息及时向财政、人社部门通报；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对不落实补助政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把关不严的单位进行通报，对骗取补助金的申报人取消其补助资格，依法追回补助金并在网站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全市城镇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基础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预算和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校对入：孟雪梅